

古代尊法反儒文选

北京师范学院师训班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毛 主 席 语 录

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

- 1891

说 明

这本《古代尊法反儒文选》是我们为本师训班学员编写试用的讲义。现经北京市教局同意翻印，供北京市师范学校专业班学员^个为参考材料。

当前，批林批孔运动正在深入开展，编写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新教材，是我们面临的一项政治任务。由于我们路线觉悟不高，对毛主席的教育思想学得不好，理解不深，因而这份讲义中可能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错误，热切盼望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不断进行修改。

北京师范学院 师训班
一九七四年三月

目 录

一、更法	(1)
二、天论(节选)	(9)
三、五蠹(节选)	(16)
四、柳下跖痛斥孔丘	(21)
五、自相矛盾	(31)
六、《论衡》二则	(37)
七、封建论	(41)
八、答司马谏议书	(63)
九、《焚书》二则	(69)

一、更 法(选自《商君书》)

〔说明〕 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公元前338年)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改革家，法家思想主要奠基者。他是卫国人，姓公孙，名鞅，所以又叫卫鞅、公孙鞅。秦国曾封他于商，史书上称他为商鞅。法家后学在战国末年辑录的《商君书》，记载了他的政治主张。

商鞅在青年时代曾受过法家李悝、吴起、公孙痤等的影响，后来入秦，在秦国实行变法。在秦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过程中，商鞅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反对儒家的“循礼”，提倡法治。他主张废井田，开阡陌封疆，承认土地的私有和自由买卖，倡导耕战，取消奴隶主贵族特权，实行户籍法，建立县制，改革军制，统一度量衡，从而促进了封建制度在秦国的确立。这些改革为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和建立地主阶级中央集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商鞅变法，严厉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利益，因此遭到他们多次反抗。在支持变法的秦孝公死后，贵族乘机反扑，商鞅举兵反抗，终遭杀害。

《更法》记叙了公元前359年(秦孝公三年)商鞅和他的政敌在变法问题上所进行的一场论战。甘龙、杜挚代表奴隶主贵族的利益，以“法古”为旗号，主张“循礼”，死守“秦国之故”，企图维护风雨飘摇的奴隶制和反动的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商鞅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前世不同教”“帝王不复”的历史事实，驳斥了他们的谬论，得出了“治世不一

道，便国不必法古”的结论，论证了变法的合理性，击败了奴隶主贵族的反抗。这场论战从思想上和理论上为商鞅变法扫清道路。文章表达了商鞅的进步社会观，反映了战国时期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但是，商鞅轻视人民群众等思想，则是剥削阶级本质的反映。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③，讨正法之本④，求使民之道⑤。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⑥，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⑦，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⑧，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⑨，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⑩，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⑪。且夫有高人之行者⑫，固见负于世⑬；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⑭。语曰⑮：愚者闇于成事⑯，知者见于未萌⑰。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⑱。郭偃之法曰⑲：论至德者不和于俗⑳，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㉑，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彊国，不法其故㉒；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㉓，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㉔，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㉕。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㉖，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㉗。”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㉘，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

学者溺于所闻^①。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②，五霸不同法而霸^③。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④；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⑤，不变法；功不十^⑥，不易器^⑦。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⑧。君其图之^⑨。”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⑩？帝王不相复^⑪，何礼之循^⑫？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⑬。及至文、武^⑭，各当时而立法^⑮，因事而制礼。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⑯。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⑰。汤、武之王也^⑱，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⑲，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⑳。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㉑，曲学多辨^㉒。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拘世以议^㉓，寡人不之疑矣^㉔。”于是遂出垦草令^㉕。

注 释

- ① 孝公：姓嬴，名渠梁，秦国国君，公元前361至前338年在位。
平画：评议、策划。
- ② 甘龙、杜挚(zhì)：当时秦国的贵族。大夫：官名。御：侍候。
- ③ 虑：考虑。
- ④ 讨：商讨。
- ⑤ 求：探求、研究。使：这里作役使解。
- ⑥ 代立：继承前人做了国君。社稷(jí)：社，古代指土神；稷，指谷神。祭这两个神的地方就叫社稷，以后就作为国家的代称。

- ⑦ 错：同“措”，这里作施行解。明：这里作宣扬解。主：国君。
长(cháng)：长处、好处。
- ⑧ 更(gēng)：变更、改革。
- ⑨ 疑：这里作犹豫不决解。
- ⑩ 亟(jí)：赶快。
- ⑪ 殆(dài)：这里作似乎解。
- ⑫ 且夫：语首助词，表示进一步推论的意思。
- ⑬ 固：本来。负：这里作讥笑、非议解。
- ⑭ 谤(zì)：毁谤。以上两句的“见”字表示被动。用“于”字介绍出行为的主动者。
- ⑮ 语曰：俗话说。
- ⑯ 阖：同“暗”，不明了。成事：完成了的事情。
- ⑰ 知：同“智”，下文两个“知者”中的“知”与此同。萌：露苗头。
- ⑱ 乐：这里作享受解。
- ⑲ 郭偃：据说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臣。
- ⑳ 和：同。
- ㉑ 法：这里包括政治、经济等各项制度。
- ㉒ 是以：因此。苟：如果。故：旧法。强：同“强”。
- ㉓ 易：改变。易民：作改变民俗解。这里实际上是指改变奴隶制的旧秩序。
- ㉔ 因：依照、遵循。
- ㉕ 据：依据。习：熟悉。
- ㉖ 故：老规矩，实际上是指奴隶制社会的旧制度。
- ㉗ 孚：同“熟”，作仔细解。察：这里作明辨解。
- ㉘ 子：这里指代甘龙。
- ㉙ 溺(nì)：淹没。溺于所闻：指局限于自己的见闻。
- ㉚ 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是我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王(wàng)：动词，作统治(天下)解。
- ㉛ 五霸：古代的说法不一。一般指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公、宋襄公。他们都活动在春秋时期。

- ㉙ 制焉：焉，等于“于之”，“之”代“法”，制于法，就是被法约束的意思。下一句的“拘焉”也是同一意思。
- ㉚ 百：与下文的“十”作百倍、十倍解。
- ㉛ 易器：更换器物。
- ㉜ 邪：这里作偏差解。
- ㉝ 其：这里用来表示希望、请求的语气。图：这里作考虑解。
- ㉞ 何古之法：名词“古”作宾语，有代词“之”复指它时，“古”和“之”都放在动词“法”的前面。下文“何礼之循”是同一句式。
- ㉟ 复：重复。不相复：这里指不用同样的礼制。
- ㉞ 以上二句，伏羲、神农、黄帝、尧、舜，都是我国古代夏朝以前传说中的君主。诛：杀。怒：这里作凶暴解。“教而不诛”、“诛而不怒”，这是古代记载中的一种说法，不一定实有其事。
- ㉙ 文、武：指西周初期的周文王、周武王。
- ㉚ 当时：这里作“适应时代的需要”解。
- ㉛ 兵：这里作兵器解。甲：铠甲。器备：器具设备。
- ㉜ 便国：有利于国家。
- ㉝ 汤、武：指商汤、周武王，是商和周的开国君主。
- ㉞ 而、夏：指殷纣(zhòu)、夏桀，是商和夏的最后的君主。
- ㉙ 未足多是：不值得多加肯定。
- ㉚ 穷巷：僻陋的小巷。
- ㉛ 曲学：指见识不广、头脑顽固的学究。
- ㉞ 以：而。拘世以议；拘泥于世俗进行议论。
- ㉙ 此句作“寡人不疑之”解。
- ㉞ 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更法》译文

秦孝公在评议、谋划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侍候着他，共同考虑时事的变化，讨论立法的原则，寻求治理人民的方法。

孝公说：“继承先人做了国君，不忘国家大事，这是国君应尽的本分。执行法度，努力宣扬国君的好处，这是人臣应尽的职责。现在我想要变更法度来治理国家，改革礼制来教育百姓，但是又怕天下的人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过：行动犹豫不决，就不会有成就；做事优柔寡断，就不会有功效。君上得赶快下定变法的决心，不要顾忌人们的议论。况且行事高明的人，本来就会受到世俗的非难；有独到见解的人，一定会受到一般人的讥笑。俗话说：愚笨的人在事后还弄不明白，而聪明的人在事先就能有所预见。一般的人不可以跟他商量创新，只能让他共享其成。郭偃讲法的书上说：谈论高深道理的人不去附和旧习惯，成就大事业的人不去跟一般人商量。法度是爱护人民的工具，礼制是便于处事的工具。所以，就圣人来讲，只要能够使国家强盛，就不必沿用旧法制；只要能够对人民有利，就不必遵守旧礼制。”

孝公说：“好。”

甘龙说：“不对。我听说过：圣人不改变人民的习俗来施行教化，明智的人不变更法度来治理国家。遵循人民的习俗来施行教化，不费力就能成功。依据过去的制度来治理国家，官吏既很熟悉，百姓也能够安定。现在如果变法，不依照秦国

的老规矩，却改革礼制来教化人民，我怕天下的人要议论君上了。希望君上仔细考虑。”

公孙鞅说：“你说的是世上俗人的话。平常的人总是安于旧习惯，而学究们又拘泥于自己听熟了的老一套。这两种人可以做官守成，但不能和他们讨论打破常规的大事。夏、商、周三代的礼制各不相同，却都成就了王业；春秋时代五霸的法度并不一样，也都成就了霸业。所以聪明的人创立法度，愚笨的人只能受法的制约；贤能的人改革礼制，不贤的人只好受礼的约束。受礼制约的人，是不足以和他们商量天下大事的；受法度制约的人，是不足以和他们讨论变革法度的。君上不要再疑惑了。”

杜挚说：“我听说过，没有百倍的好处，不改变旧法度；没有十倍的功效，不更换旧器物。我又听说，遵守古法不会有过错，依照旧礼不会出偏差。希望君上您考虑。”

公孙鞅说：“以前历代用不同方法来教化百姓，该效法哪一代的古法呢？历代帝王并不是重复行着同样的礼制，该依照哪一个帝王的旧礼呢？伏羲和神农，都注重于教化而不用刑罚，黄帝、尧、舜用刑罚而不至于凶暴。直到周代文王、武王，都是各自适应时代的需要来创立法度，依据实际情况来制作礼制。礼和法要按具体情况来规定，国家的法令要因时制宜，各种兵器、铠甲和器具各有它使用便利之处。所以我说：治理国家不是只有一种方法，有利于国家不一定非要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并不遵循古制，也兴盛起来了；殷纣、夏桀并没有改变旧礼，照样灭亡了。那么，违反古制的不一定可以非议，依照旧礼的也不值得多加肯定。君上您不要再疑惑了。”

孝公说：“好。我听说荒僻小巷的人少见多怪，见识不广的学究喜欢无谓的争辩。愚笨的人高兴的，正是聪明的人感到可悲的；狂妄的人称快的，正是贤能的人感到忧虑的。对于这种拘泥于世俗的议论，我不再加以考虑了。”于是就颁布开垦荒地的法令。

二、天论(节选自《荀子·天论》)

〔说明〕荀子(约公元前313年——前238年)，名况，又称荀卿或孙卿，战国末期赵国人。他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先秦法家的杰出人物。他曾在齐国的文化中心稷下(齐国都城临淄西门)讲学，影响很大。韩非和李斯这两个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都是他的学生。晚年任楚国兰陵(今山东枣庄)令，后居兰陵著书。现存的留传下来《荀子》一书是经过后人重新编排的。

处在战国末期——奴隶制已基本被摧毁、封建制已经确立，奴隶主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复辟反复辟斗争相当激烈的时代，荀子顺应形势的发展，对“礼”做出新的解释，阐述封建等级制的内容，并针对儒家“法先王”的复古思想，提出“法后王”的进步主张，对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儒家学说作了有力的批判。

荀子反对殷周以来有神论的天道观，认为天是没有意志的自然界，人类可以控制它来为自己服务。他针对儒家的思孟学派“尽心”、“知道”的“天人合一”的神秘观点，提出了“天人相分”的光辉命题。《天论》就是批判儒家“天人合一”的神秘观点的。

在《天论》中，荀子指出：一、天是没有意志的，日月星辰的运行，四时节气的变化和万物生长等自然界的演化就是“天”的表现。二、天人相分。天不能主宰人类，自然界的奇异变化与社会的治乱无关；而人类也不能把主观意志强加于

自然：这就是“天人之分”，“不与天争职”。人类所能做的，是掌握并顺应自然变化规律，用以保存自己，发展生产。三、人类不应当坐待自然的恩赐，而应当“制天命而用之”“骋能而化之”，最终实现官天地、役万物。

荀子的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是当时阶级斗争的产物，跟当时社会生产力、自然科学的发展也是分不开的。战国时代，铁制工具已普遍使用，生产力有了提高。人们从生产斗争的实践中了解到某些自然规律，开始打破对天神的迷信。“天人相分”自然就成为新兴地主阶级向“天人合一”的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思想进行斗争的武器了。

《天论》中也反映了荀子思想的局限性。他提出百王一贯不变之道，把发展中的事物僵化起来。他虽揭露了卜筮、祈祷等迷信活动是统治者文饰政事的骗人把戏，却又认为仍可用来进行愚民统治。凡此种种，都是需要加以分析批判的。

天行有常①，不为尧存，不为桀亡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③。

彊本而节用④，则天不能贫⑤；养备而动时⑥，则天不能病；循道而不忒⑦，则天不能祸。故水旱不能使之饥，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⑧。本荒而用侈⑨，则天不能使之富；养略而动罕⑩，则天不能使之全⑪；背道而妄行⑫，则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饥，寒暑未薄而疾⑬，妖怪未至而凶。受时与治世同⑭，而殃祸与治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于天人之分⑮，则可谓至人矣⑯。

.....

治乱，天邪？曰：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时邪？曰：繁启蕃长于春夏，畜积收藏于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时也。地邪？曰：得地则生，失地则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地也。.....

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傥见，是无世而不尝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闇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夫星之坠，木之鸣，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

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愿于物之所以生，孰与有物之所以成？故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

注 释

- ① 天：指大自然、自然界。行：运行、运动。常：一定。指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殷周以来的奴隶主贵族认为，天是有意志的，是能主宰人类的神，因而宣扬“天命靡常”，可以随便降福、降祸给人。荀子肯定了天即自然，它的运动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
- ② 为（wèi）：因为。尧：唐尧，古代传说中的贤君。桀：夏桀，古代传说中的暴君。

- ③ 应：适应。治：合乎规律的行动，与“乱”相对。
- ④ 强：同“强”，加强。本：指农桑，即农业生产。
- ⑤ 贫：即“使之贫”，使人贫困。下文“病”、“祸”用法与此同。
- ⑥ 养：养生所需要的东西。备：周备、完备。动时：劳动适合时宜。
- ⑦ 道：规律。忒(tè)：差错。
- ⑧ 妖：妖怪，指自然界的灾异现象。
- ⑨ 荒：荒废。侈：奢侈，浪费。
- ⑩ 略：简略，不足。罕：稀少。
- ⑪ 全：完全，完好。
- ⑫ 背：违背。
- ⑬ 薄(bó)：迫近，侵袭。
- ⑭ 受时：遇到的天时(指水旱、寒暑等)。治世：太平时期。
- ⑮ 这句是说：天和人各有各的职务，必须明确划分。分(fèn)：职分。
- ⑯ 至人：至高无上的人，指“圣人”。
- ⑰ 这句是说：治或乱是由天决定的吗？邪：同“耶”。
- ⑱ 瑞历：旧说是指历象。历，指历书；象，指观测天文的仪器。这即指关于天文岁时的自然现象。古人把历象看得很神秘，很重要，所以称为“瑞历”。瑞，祥瑞。
- ⑲ 是：此，这(是)。
- ⑳ 禹以治：即“禹以之治”，意思是，禹在这样的情况下把国家治理得很好。下文“桀以乱”与此同。
- ㉑ 时：四时，四季。
- ㉒ 繁：繁衍，滋生。启：萌芽，发生。蕃：繁殖，茂盛。长(zhǎng)：成长，长大。
- ㉓ 畜(xù)：同“蓄”。
- ㉔ 地：土地。
- ㉕ 星坠：指陨星落地。木鸣：指“社鸣”。古代社(祭神的庙)旁有

- 树木，鸟在树上叫，迷信的人就认为是鬼神作祟，因此惊恐。
- ㉖ 物：事物。这里指自然现象。
- ㉗ 不时：不合时节，反常。
- ㉘ 倏（tǎng）：同“倘”，偶然。见：同“现”。
- ㉙ 尝：曾经。
- ㉚ 上：君主。明：贤明。
- ㉛ 并世：同时。
- ㉜ 伤：害处。
- ㉝ 阴（àn）：同“暗”，昏暗。险：险恶。
- ㉞ 大天：以天为大，即尊崇天。思：思慕，仰慕。
- ㉟ 孰与：哪如、何如。物畜：象物一样畜养起来。制：制裁，管制，控制。
- ㉟ 从天：顺从天。颂：歌颂。
- ㉡ 制天命：掌握自然的规律。用：利用。
- ㉢ 望时：盼望好的天时。
- ㉣ 使：使用，支配。
- ㉤ 多之：使之多。
- ㉥ 聘（chěng）：施展，发挥。化之：使之化，即使它变化增多。
- ㉦ 物：用作动词，役使。
- ㉧ 失之：使之失。
- ㉨ 愿：羡慕。所以生：物所由产生的自然方面。
- ㉩ 所以成：物所由生长的人工培养方面。
- ㉪ 错：同“措”，搁置，放弃。
- ㉫ 万物之情：万物产生发展的本性。